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0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坤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4,3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陳坤田前於民國93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44,379元，及自民國95年0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三)債務人陳坤田前於民國94年11月26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、 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2份、帳卡資料2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1505號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44379元 | 陳坤田   | 自民國95年4月12<br>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50000元 | 陳坤田   | 自民國94年12月26<br>日起至104年8月31<br>日止依年利率20%<br>計算利息及自104<br>年9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|